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以上向银行申

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 340.8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